哲学学院博士招生办法

一、招生计划

本单位共计划招收博士研究生8名，其中包括少数民族骨干1名。所有导师均招收少数民族骨干。

二、招生目录

招生专业、研究方向、招生导师等信息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学科名** **称及代码** | **二级学科名** **称及代码** | **研究方向** | **导师姓名** | **外国语** **语种** | **业务水平** **测试科目** |
| 0101  哲学 | 010101  马克思主义 哲学 | 01 马克思主义人学 | 袁祖社 | 英语 | 马克思主 义哲学原 理、原著 |
| 02 唯物史观及其中 国化研究 | 寇东亮 |
| 010102  中国哲学 | 01 宋元明清哲学 | 李敬峰 | 英语 | 中国哲学史 |
| 02 儒学 | 曹树明 |
| 03 近现代哲学 |
| 010103  外国哲学 | 01 近现代德国哲学 | 庄振华 | 英语 | 西方哲学 史（含现代西方哲学） |
| 02 现象学与形而上学 | 尹兆坤 |
| 010107  宗教学 | 01 伊斯兰教研究 | 哈宝玉 | 伊斯兰教与宗教现实问题 |

三、报考条件及申请材料

我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各专业， 均采用“ 申请—考核 ”制的方式招录博士研究生。具体条件 和要求如下：

（一）基本要求

1.符合“陕西师范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中的“报考条件”；

2.我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各专业 均不接收同等学力人员报考；

3.在职人员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承诺全脱产，录取时均 须提交现工作单位和本人全脱产承诺书。

（二）外国语水平要求

1.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及以上（5 年内有效）；

（2）本科或硕士为全日制英语语言文学相应专业毕业， 且获得国家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等级考试合格证书；

（3）在相应英语国家获得硕士学位；

（4）新托福（IBT）成绩80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

（5）雅思成绩6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

（6）新GRE考试Verbal成绩154分及以上（5年内有效)。

2.未满足以上条件者，须通过我校外国语水平测试。

(三)业务水平要求

1.应届硕士毕业生要求

须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须为导师）身份在 CSSCI来源期刊（集刊） 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北大核心期刊 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出版学术专著一部。

2.往届硕士毕业生要求

除满足应届硕士毕业生要求外，近5年内与报考专业相 同的学术成果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发表不低于应届硕士毕业生要求规定的其它学术论文；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优秀成果奖（须为负责人或 第一人）；

（4）出版学术专著1部（含）以上。

3.以上相关成果应与所报专业相同或相近。

4.未达到以上业务水平要求者，须通过我院组织的业务水平测试。

（四）申请材料

详细材料要求见学校博士招生简章。

除学校博士招生简章要求的材料之外， 申请者还需提供 以下材料：

1.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需提供硕士学位论文或学 位论文的详细摘要、目录和部分章节。往届生须提供完整学 位论文和学位论文相关的说明材料（包括论文答辩委员会情 况，答辩决议书复印件等）。

2.研究成果：近5年以来发表的所有学术论文、获奖及 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及相关材料（不包括硕士学位论文）。

3.博士阶段科研计划：内容包括本人学习及学术研究的 简要经历和研究成果，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拟从事的研究方向和科研设想及研究计划等（不低于2000字）。

4.其他外语水平材料复印件。如出国留学、国家级权威 英语考试等方面的材料。

5.已报名且缴费成功的考生，所有申请材料均须在“陕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材料审核系统”（简称“材料审核系统”，网址：<http://yjsclshsys.snnu.edu.cn/>）上传（材料格式：pdf）。符合我院“申请-审核”条件及测试合格准予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来校参加综合考核时须向学院提交“材料审核系统”中所有上传材料的纸质版。

申请者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伪 造、提交虚假材料等违纪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包括取消录取资格及学籍等，相关后果由申请者承担。

四、工作安排

1.考核时间安排

参照2025年陕西师范大学博士招生简章。学院将于2025 年3月11日-14日审核考生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我院招生要求的“申请-考核”条件。外国语和业务水平均符合条件者准予参加综合考核；未达到我院外国语或业务水平要求的人员需参加相应水平测试，测试通过者准予参加综合考核。外国语水平测试由学校组织，业务水平测试由我院组织，考核时间为2025年4月6日。具体安排请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的通知。

2.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知识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两个部分。我院综合考核的时间为2025年4月7日，综合考核地点另行通知。

3.考试成绩计算

综合考核时专业知识考查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查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

**考生总成绩=专业知识考查×50%+科研创新能力及综合** **素质考查×50%；**专业知识考试或考查、科研创新能力及综 合素质考查、考生总成绩均应不低于60分，否则视为考核不合格。

4.录取名单确定

根据复试考核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向研究生院提交 拟录取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经学校审核通过的申请者，公 示无异议后，发放录取通知书。